



## 《山本》(后记)

□贾平凹

### 内容简介:

《山本》是贾平凹最新且动了真气的长篇力作。讲述的是发生在乱世时期的绝美爱情,在那个昏天黑地的时空,就像一轮满月般迷人。《山本》是一部写尽人间纠结苦痛和欲望,瞻远未来的现代启示录。贾平凹说山本的故事,正是他的一本秦岭之志。一条龙脉,横亘在那里,提携了黄河长江,统领着北方南方。这就是秦岭,中国最伟大的山。小说气韵饱满,对于秦岭山水草木、沟岔村寨的勾画,对当地风物习俗的描写,清晰而生动。小说人物众多,群像各有面目。正面描写游击队、政府军、预备旅、保安队、土匪、山贼之间一场场错综复杂的武装冲突,有情节有细节,有声有色。

这本书是写秦岭的,原定名就是《秦岭》,后因嫌与曾经的《秦腔》混淆,变成《秦岭志》,再后来又改了,一是觉得还是两个字的名字适合于我,二是起名以张口音最好,而“志”字一念出来牙齿就咬紧了,于是就有了《山本》。山本,山的本来,写山的一本书,哈,本字出口,上下嘴唇一碰就打开了,如同婴儿才会说话就叫爸爸妈妈一样(即便爷爷奶奶、舅呀姨呀的,血缘关系稍远些,都是撮口音),这是生命的初声啊。

关于秦岭,我在题记中写过,一道龙脉,横亘在那里,提携着黄河长江,统领了北方南方,它是中国最伟大的一座山,当然它更是最中国的一座山。

我就是秦岭里的人,生在那里,长在那里,至今在西安城里工作和写作了四十多年,西安城仍然是在秦岭下。话说:生在哪儿,哪里就决定了你。所以,我的模样便这样,我的脾性便这样,今生也必然要写《山本》这样的书了。

以前的作品,我总是在写商洛,其实商洛只是秦岭的一个点,因为秦岭实在是太大了,大得如神,你可以感受与之相会,却无法清晰地把握。曾经企图能把秦岭走一遍,即便写不了《山海经》一般的作品,也可以整理出一本秦岭的草木记、一本秦岭的动物记吧。在数年里,陆续去过起脉的昆仑山,相传那里是诸神在上的都府,我得首先要祭拜的;去过秦岭始崛的

鸟鼠同穴山,这山名特别有意思;去过太白山;去过华山;去过从太白山到华山之间的七十二道峪;自然也多次去过商洛境内的天竺山和商山,已经是不少的地方了,却只为秦岭的九牛一毛,我深深体会到一只鸟飞进树林子是什么状态,一棵草长在沟壑里是什么状况。关于整理秦岭的草木记、动物记,终因能力和体力未能完成,没料在这期间收集到秦岭二三十年代的许许多多传奇。去种麦子,麦子没结穗,割回来一大堆麦草,这使我改变了初衷,从此倒对那个年代的传说感兴趣,于是对那方面的资料涉及的人和事,以及发生地,像筷子一样啥都要尝,像尘一样到处乱钻,太有些饥饿感了,做梦都是一条吃桑叶的蚕。

那年月是战乱着,如果中国是瓷器之国,这时便是一地碎片。大的战争在秦岭之北之南错综复杂地爆发,各种硝烟都吹进了秦岭,秦岭里就有了那么多的飞禽奔兽、那么多的魑魅魍魉,一尽着中国人的世事,完全着中国文化的表演。当这一切成为历史,灿烂早已萧瑟,躁动归于沉寂,回头看去,真是倪云林所说:生死穷达之境,利衰毁誉之场,自其拘者观之,盖有不胜悲者,自其达者观之,殆不值一笑也。巨大的灾难,一场荒唐,秦岭什么也没改变,依然山高水长,苍苍莽莽,没改变的还有情感,无论在山头或河畔,即便是在石头缝里和牛粪堆上,

爱花朵仍然在开,不禁慨叹万千。

《山本》是在2015年开始构思,那是极其纠结的一年,面对庞杂混乱的素材,我不知怎样处理。首先是它的内容,和我在课本里学的、在影视上见的,是那样不同,这里就有了太多的疑惑和忌讳。再就是,这些素材如何进入小说,历史又怎样成为文学?我想我那时就像一头狮子在追捕兔子,兔子钻进偌大的荆棘藤蔓里,狮子没了办法,又不忍离开,就趴在那里,气喘吁吁,鼻息上尽落些苍蝇。

我还是试图先写吧,意识形态有意识形态的规范和要求,写作有写作的责任和智慧,至于写得好写得不好,是建了一座庙还是盖个农家院,那是下一步的事,鸡有蛋了就要下,不下那也憋得慌。初草完成到2016年年底,修改已是2017年。2017年是西安百年间最热的夏天啊,见到的狗都伸着长舌,长舌鲜红,像在生火,但我不怕热,凡是不开会(会是那么多呀!)就在屋里写作。写作会发现身体上许多秘密,比如总是失眠,而胃口大开,比如握笔手上用劲儿,脚趾头却痒,比如写那么几个小时了,去洗手间,往镜子上一看,头发竟如茅草一样凌乱,明明我写作前洗了脸梳过头的,几小时内并没有风,也不曾走动,怎么头发像风怀其中?

漫长的写作从来都是一种修行和觉悟的过程,在这前后三年里,我提醒我自己的,是写作的背景和来源,也就是说,追问是从哪里来的,要往哪里去。如果背景和来源是大海,就可能风起云涌、波澜壮阔,而背景和来源狭窄,只能是小河小溪或一潭死水。在我磕磕绊绊这十年写作途中,曾承接过中国的古典,承接过苏俄的现实主义,承接过欧美的现代派和后现代派,承接过建国十七年的革命现实主义,好的是我并不单一,土豆烧牛肉、面条同蒸馍、咖啡和大蒜,什么都吃过,但我还是中国种。就像一头牛,长出了龙角,长出了狮尾,长出了豹纹,这四不像的是中国的兽,称之为麒麟。最初我在写我所熟悉的生活,写出的是一个贾平凹,写到一定程度,重新审视我所熟悉的生活,有了新的发见和思考,在谋图写作对于社会的意义,对于时代的意义。这样一来就不是我在生活中寻找题材,而似乎是题材在寻找我,我不再是我的贾平凹,好像成了这个社会的、时代的,是一个集体的意识。再往后,我要做的就是社会的、时代的集体意识里又还原一个贾平凹,这个贾平凹就是贾平凹,不是李平凹或张平凹。站在此岸,融入河中,达到彼岸,这该是古人讲的人得金木水火土五行之内,出得金木水火土五行之外,也该是古人还讲的看山是山看水是水,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,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吧。

说实话,几十年了,我是常翻老子和庄子的书,是疑惑过老庄本是一脉的,怎么《道德经》和《逍遥游》是那样的不同,但并没有究竟过它们的原因。一日远眺了秦岭,秦岭上空是一条长带似的浓云,想着云都是带水的,云也该是水,那一长带的云从秦岭西往秦岭东快速而去,岂不是秦岭上正过一条河?河在千山万山之下流过是自然的河,河在千山万山之上流过我感觉的河,这两条河是怎样的意义呢?突然省悟了老子是天人合一的,天人合一是哲学,庄子是天我合一的,天我合一是文学。这就好了,我面对的是秦岭二三十年代的一堆历史,那一堆历史不也是面对了我吗,我与历史神遇而迹化,《山本》该从那一堆历史中翻出另一个历史来啊。

过去了的历史,有的如纸被糨糊死死贴在墙上,无法扒下,扒下就连墙皮一块全碎了,有的如古墓前的石碑,上边爬

满了虫子和苔藓,搞不清哪儿是碑上的文字哪儿是虫子和苔藓。这一切还留给了我们什么,是中国人的强悍还是懦弱,是善良还是凶残,是智慧还是奸诈?无论那时有着多么认真和肃然、虔诚和庄严,却都是佛经上所说的,有了罪碍,有了恐怖,有了颠倒梦想。秦岭的山川河壑大起大落,以我的能力来写那个年代只着眼于林中一花、河中一沙,何况大的战争从来只有记载没有故事,小的争斗却往往细节丰富、人物生动、趣味横生。读到了李耳纳的话:一个认识上帝的人,看上帝在那木头里,而非十字架上。《山本》里虽然到处是枪声和死人,但它并不是写战争的书,只是我关注一个木头一块石头,我就进入这木头和石头中去了。

在构思和写作的日子里,一有空我仍是就进秦岭的,除了保持手和笔的亲热感外,我必须和秦岭维系一种新鲜感。在秦岭深处的一座高山顶上,我见到了一个老人,他讲的是他父亲传给他的话,说是,那时候,山中军行不得鼓角,鼓角则疾风雨至。这或许就是《山本》要弥漫的气息。

一次去了一个寨子,那里久旱,男人们竟然还去龙王庙祈雨,先是祭猪头、烧高香,再是用刀自伤,后来干脆就把龙王像抬出庙,在烈日下用鞭子抽打。而女人们在家里也竟然还能把门前屋后的石崖、松柏、泉水,封为××神、××公、××君,一磕过头了,嘴里念叨着祈雨歌:天爷爷,地大大,不为大人为娃娃,下些下大些,风调雨顺庄稼稼。一次去太白山顶看老爷池,池里没有水族,却常放五色光、卍字光、珠光、油光,池边有一种鸟,如画眉,比画眉小,毛色花纹可爱,声音嘹亮,池中但凡有片叶寸莠,它必衔去,人称之为净池鸟。这些,或许就是《山本》人物的德行。

随便进入秦岭走走,或深或浅,永远会惊喜从未见过的云、草木和动物,仍还能看到像《山海经》一样,一些兽长着似乎是人的某一部分,而不同于《山海经》的,也能看到一些人还长着似乎是兽的某一部分。这些我都写进了《山本》。另一种让我好奇的是房子,不论是瓦房或是草屋,绝对都有天窗,不在房屋里,装在门顶端,问过那里的老屋,全在说平日通风走烟,人死时,神鬼要进来,灵魂要出去。在《山本》里,我一腾出手来就想开这样的天窗。

作为历史的后人,我承认我的身上有着历史的荣光也有着历史的龌龊,这如同我的孩子的毛病都是我做父亲的毛病,我对于他人他事的认可或失望,也都是对自己的认可和失望。《山本》里没有包装,也没有面具,一只手表的背面故意暴露着那些转动的齿轮,我写的不管是非功过,只是我知道了我骨子里的胆怯、慌张、恐惧、无奈和一颗脆弱的心。我需要书中那个铜镜,需要那个瞎了眼的郎中陈先生,需要那个庙里的地藏菩萨。

未能一日寡过,恨不十年读书,越是不敢懈怠,越是觉得力不从心。写作的日子里为了让自己耐烦,总是要写些条幅挂在室中,写《山本》时左边挂的是“现代性,传统性,民间性”,右边挂的是“襟怀鄙陋,境界逼仄”。我觉得我在进文门,门上贴着两个门神,一个是红脸,一个是黑脸。

终于改写完了《山本》,我得去告慰秦岭,去时经过一个峪口前的梁上,那里有一个小庙,门外蹲着一些石狮,全是砂岩质的,风化严重,有的已成碎石残沙,而还有的,眉目差不多难分,但仍是石狮。

(摘自《山本》,贾平凹著,作家出版社2018年4月出版)

## 不说谎的人

——《正红旗下》(文摘) □老舍

一个自信是非常诚实的人,像周文祥,当然以为接到这样的一封信是一种耻辱。在接到了这封信以前,他早就听说过有一个瞎胡闹的团体,公然扯着脸定名为“说谎会”。在他的朋友里,据说,有好几位是这个会的会员。他不敢深究这个“据说”。万一把事情证实了,那才怪不好意思:绝交吧,似乎太过火;和他们敷衍吧,又有些对不起良心。周文祥晓得自己没有有什么了不得的才干,但是他忠诚实在,他的信誉与事业全仗着这个,诚实是他的信仰。他自己觉得像一块笨重的石头,虽然不甚玲珑美观,可是结实硬碰。现在居然接到这样的一封信:

“……没有谎就没有文化。说谎是最高的人生艺术。我们怀疑一切,只是不疑心人事事都说谎这件事。历史是谎言的记录簿,报纸是谎言的播音机。巧与说谎的有最大的幸福,因为会说谎就是智慧。想想看,一天之内,要不是说许多谎话,得打多少回架;夫妻之间,不说谎怎能平安地度过十二小时。我们的良心永远不谴责我们在情话情书里所写的——一片谎言!然而恋爱神圣啊!胜者王侯败者贼,是的,多半在乎说谎的巧拙。文化是谎的产物。文质彬彬,然后君子——最会扯谎的家伙。最好笑的是人们一天到晚没法掩盖这个宝物,像孕妇故意穿起肥大的风衣那样。他们仿佛最怕被人家知道了他们时时在扯谎,于是谎上加谎,成为最大的谎。我们不这样,我们知道谎的可贵与谎的难能,所以我们诚实地扯谎,艺术地运用谎言,我们组织说谎会,为的是研究它的技巧,与宣传它的好处。我们知道大家都说谎,更愿意希望大家以后说谎不像现在这么拙劣……”素仰先生惯于说谎,深愿彼此琢磨,以增高人生幸福,广大东西文化!倘蒙不弃……”

没有念完,周文祥便把信放下了,这个会,据他说,是胡闹,这封信也是胡闹。但是他不能因为别人的胡闹而幽默地原谅他们。他不能原谅这样闹到他自己头上的人们,这是侮辱他的人格。“素仰先生惯于说谎”?他不记得自己说过谎。即使说过,也必定不是故意的。他反对说谎。他不能承认报纸是制造谎言的,因为他有好多意见与知识都是从报纸来的。

说不定这封信就是他所认识的,“据说”是说谎会的会员的那几个人给他写来的,故意开他的玩笑,他想。可是在信纸的左上角印着“会长唐瀚卿;常务委员林德文,邓道纯,费穆初;会计何兆龙。”这些人都是周文祥知道而愿意认识的,他们在社会上都有些名声,而且有些财产的。名声与财产,在周文祥看,绝对不能是瞎胡闹而来的。胡闹只能毁人。那么,由这样有名有钱的人们所组织的团体,按理说,也应当不是瞎胡闹的。附着这,这封信也许有些道理,不一定是朋友们和他开玩笑。他又把信拿起来,想重新念一遍。可是他只读了几句,不能再往下念。不管这些会长委员是怎样的有名有福,这封信到底是荒唐。这是个噩梦!一向没遇见这样的矛盾,这样想不出道理的事!

周文祥是已经过了对于外表勤加注意的年龄。虽然不是故意的不修边幅,可是有时候两三天不刮脸而心中可以很平静,不但平静,而且似乎更感到自己的坚实朴拙。他不常去照镜子,他知道自己的圆脸与方块的身子没有什么好看,他的自爱都寄在那颗单纯实在的心上。他不愿拿外表显露出内心的聪明,而愿把面貌体态当作心里诚实的说明书。他好像老这么说:“看看我!内外一致的诚实!周文祥没别的,就是可靠!”

把那封信放下,他可就是想对镜子看看自己,长久的自信使他故意地要重新估量自己一番,像极稳固的内阁不怕——而且欢迎——“不信任案”的提出那样。正想往镜子那边去,他听见窗外有些脚步声。他听出来那是他的妻子来了。这使他心中突然很痛快,并不是欢迎太太,而是因为他听出她的脚步声儿。家中的一切都有定规,习惯而亲切,“夏至”那天必定吃卤面,太太走路老是那个声儿。但愿世界上所有的事都如此,都使他习惯而觉得亲切。假如太太有朝一日不照着他所熟习的方法走路,那要多么惊心而没有一点办法!他说不上爱他的太太不爱,不过这些熟习的脚步声儿仿佛给他一种力量,使他深信生命并不是个乱七八糟的噩梦。他知道她的走路法,正如知道他的茶碗上有两朵鲜红的牡丹花。

他忙着把那封信使他心中不平静的信收在口袋里,这个举动做得很快很自然,几乎是本能的,不用加什么思索,他就马上决定了不能让她看见这样胡闹的一封信。

“不早了,”太太开开门,一只脚蹬在门框上,“该走了吧?”

“我这不是都预备好了吗?”他看了看自己的大衫,很奇怪,刚才才为想那封信,已经忘了是否已穿上了大衫。现在看见大衫在身上,想不起是什么时候穿上了的。既然穿上了大衫,无疑的是预备出去。早早出去,早早回来,为一家大小去挣钱吃饭,是他的光荣与理想。实际上,为那封信,他实在忘了到公事房去,可是让太太这一催问,他不能把平生的光荣与理想减损一丝一毫:“我这不是预备走吗?”他戴上了帽子,“小春走了吧?”

“他说今天不上学了,”太太的眼看着他,带出做母亲常有的那种为难的样子,他不愿意丈夫发脾气,又不愿儿子没出息,可是假若丈夫发脾气呢,儿子就是稍微有点没出息的倾向也没多大的关系,“又说肚子有点痛。”

周文祥没说什么,走了出去。设若他去盘问小春,而把小春盘问短了——只是不爱上学而吐

子并不一定疼。这便证明周文祥的儿子会说谎。设若不去管儿子,而儿子真是学会了扯谎呢,就更糟。他只好不发一言,显出沉默的样子,沉默能使人在没有办法的时候显出很有办法,特别是在妇女面前。周文祥是家长,当然得显出权威,不能被妻小看成出什么弱点来。

走出街门,他更觉出自己的能力本事。刚才对太太的一言不发等等,他做得又那么简单得当,几乎是从心所欲,左右逢源。没有一点虚假,没有一点手段,完全是由平生的朴实修养而形成的一种真诚,不必考虑就会应付裕如。想起那封信,瞎胡闹!

公事房的大钟走到八点三十二分,他迟到了两分钟。这是一个新的经验,十年来,他至迟是八点二十八分到,他在做梦的时候,钟上的长针也总是在半点的“这”一边。世界好像宽出两分去,一切都变了样!他忽然不认识自己了,自己一向是八点半“这”边的人。生命是习惯的积累,新床使人睡不着觉。周文祥把自己丢失了,丢落在两分钟的外面,好似忽然走到荒凉的海边上。

可是,不大一会儿,他心中又平静起来,把自己从迷途上找回来。他想责备自己,不应该为这么点事心慌意乱,同时,他觉得应该夸奖自己,为这点小事着急正是为自己一向忠诚。

坐在办公桌前,他又想起点不大得劲的事。公司的规则,是不许迟到的。他看见同事们受经理的训斥,因为迟到;还有扣罚薪水,因为迟到。哼,这并不是件小事!自然,十年来的忠诚服务是不能因为迟到一次而随便一笔抹杀的,他想。可是假若被经理传出去呢?不必说是受申斥或扣薪,就是经理不说什么,而只用食指指着周文祥——他轻轻地叫着自己——一下,这就受不了,不是为这一指的本身,而是因为这一指便把十年来的荣誉指化了,如同一股热水浇到雪上!

是的,他应当自动地先找经理去,别等着传唤。一个忠诚的人应当承认自己的错误,受申斥或惩罚是应该的。他立起来,想去见经理。

又站了一会儿,他得想好几句话。“经理先生,我来晚了两分钟,几年来这是头一次,可是究竟是犯了过错!”这很得体,他评判着自己的忏悔练习。不过,万一经理要问有什么理由呢?迟到的理由不但应当预备好,而且应当由自己先说出来,不必等经理问。有了:“小春,我的小男孩——肚子疼,所以……”这就非常的圆满了,而且是真事。他并且想到就手儿向经理请半天假,因为小



春肚子疼也许需要请个医生诊视一下。他可是没有敢决定这么做,因为这么做自然显着更圆到,可是也许是太过火一点。还有呢,他平日老觉得非常疼爱小春,也不知怎的现在他并不十分关心小春的肚子疼,虽然按着他的自己的忠诚的程度说,他应当相信儿子的腹痛,并且应当马上去给请医生。

他去了经理,把预备好的言语都说了,而且说得很妥当,既不忙,又不吞吞吐吐的惹人疑心。他没敢请半天假,可是稍微露了一点须请医生的意思。说完了,还没等经理开口,他心中已经觉得很平安了,因为他在事前没有想到自己的话能说得这么委婉圆到。他一向为看自己忠诚,所以老以为自己不长于谈话。现在居然能在经理面前有这样的口才,他开始觉出来自己不但忠诚,而且有些未经发现过的才力。

正如他所期望的,经理并没有申斥他,只对他笑了笑。“到底是诚实人!”周文祥心里说。

微笑不语有时候正像怒视无言,使人转不过身来。周文祥的话已说完,经理的微笑已笑罢,事情好像是完了,可是没个台阶结束这一场。周文祥不能一语不发地就那么走出去,而且再站在那里也不太像话。似乎还得说点什么,但又不能和经理瞎扯。一急,他又想起儿子。“那么,经理以为可以的话,我就请半天假,回家看看去!”这又很得体而郑重,虽然不知道儿子究竟是否真害肚疼。

经理答应了。周文祥走出公司来,心中有点茫然。即使是完全出于爱儿子,这个举动究竟似乎差点根据。但是一个诚实人做事是用不着想了再想的,回家看看去好了。

走到门口,小春正在门前的石墩上唱“太阳

出来上学去”呢,脸色和嗓音都足以证明他在最近不曾犯过腹痛。

“小春,”周文祥叫,“你肚子怎样了?”

“还一阵阵地,连唱歌都不敢大声地喊!”小春把手按在肚脐那溜儿。

周文祥哼了一声。

见了太太,他问:“小春是真肚疼吗?”

周太太一见丈夫回来,心中已有些不安,及至听到这个追问,更觉得自己是处于困难的地位。母亲的爱到底使他还想护着儿子,真的爱是无暇选取手段的,她还说得谎:“你出去的时候,他真是肚子疼,疼得连颜色都转了,现在刚好一点!”

“那么就请个医生看看吧?”周文祥为是证明他们母子都说谎,想起这个方法。虽然他觉得这个方法有点欠诚恳,可是仍然无损于他的真诚,因为他真想请医生去,假如太太也同意的话。

“不必请到家里来了吧,”太太想了想,“你带他看看去好了。”

他没想到太太会这么赞同给小春看病。他既然这么说了,好吧,医生不会给没病的孩子开方子,白去一趟便足以表示自己的真心爱子,同时暴露了母子俩的虚伪,虽然周家的人会这样不诚实是使人痛心的。

他带着小春去找牛伯岩——六十多岁的老儒医,当然是可靠的。牛老医生闭着眼,把带着长指甲的手指放在小春腕上,诊了有十来分钟。

“病不轻!”牛伯岩摇摇头说,“开个方子试试吧,吃两剂以后再来看一诊吧!”说完他开着脉案,写得很快,而字很多。

小春无事可做,把垫腕子的小布枕当作沙口袋,双手扔着玩。

给了诊金,周文祥拿起药方,谢了谢先生。带着小春出来,他不能决定,是去马上抓药,还是干脆置之不理呢?小春确是,据他说,没有什么病。那么给他点药呢,正好是一种惩罚,看他以后还假装肚子疼不!可是,小春既然无病,而医生给开了药方,那么医生一定是在说谎。他要是拿着这个骗人的方子去抓药,就是他自己相信谎言,中了医生的诡计。小春说谎,太太说谎,医生说谎,只有自己诚实。他想起“说谎会”来。那封信却有些真理,他没法不这么承认。但是,他自己到底是个例外,所以他不能完全相信那封信。除非有人能证明他——周文祥——说谎,他才能完全佩服“说谎会”的道理。可是,只能证明自己说谎是不可能的。他细细地想过去的一切,没有可指摘的地方。由远而近,他细想今天早晨所做过的那些事,所说过的那些话,也都无懈可击,因为所做所谈的事都是凭着素日诚实的习惯而发的,没有任何故意绕着做出与说出来的地方,只有自己能认识自己。

他把那封信与药方一起撕碎,扔在了路上。

(摘自《正红旗下》,老舍著,作家出版社2018年4月出版)